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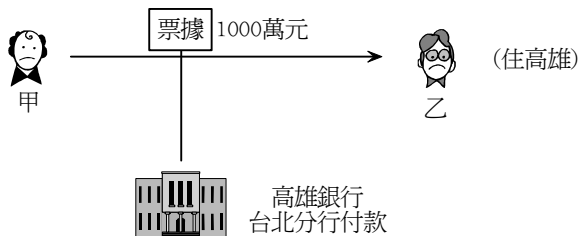
你的答案是什麼？如果你馬上想，這是共同訴訟，既然乙丙丁均在台北市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，當然有管轄權，那就掉到命題老師的陷阱裡。各位不要忘了，雖然被告乙丙丁均在同一法院的管轄區域內，但是土地是不動產，協議分割是第十條第一項的專屬管轄事由之一。專屬管轄的效力是最強的，一旦有專屬管轄時，即排除所有其他的管轄權。因此，本案應該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應該將該案件移送台中地方法院。



作者叮嚀

特別審判籍與普通審判籍是併存的，原告得任意選擇起訴，兩者並無特別排除普通的優劣關係。

★ 案例擬答 ★



►► 提示

第一小題測驗考生對於各種形態管轄問題之了解。當普通審判籍與應訴管轄、合意管轄或特別審判籍中之專屬管轄競合時，後三者之管轄效力優先於普通審判籍。而當普通審判籍與其他之特別審判籍同時存在時，兩者同時併存，該特別審判籍不排斥普通審判籍。台北地方法院因

為案件多，所以另設一個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，雖為分院，但不論是管轄或是案件的審理，都是獨立於台北地方法院以外，答題時也要注意。

◀ 擬答 ▶

- (一)本法就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，除被告住所地之普通審判籍外，另自第三條至第二十條針對特定內容之訴訟設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。除第十條之不動產涉訟之專屬管轄條文用語為「應」外，其他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均用「得」。是以當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競合時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其他之特別審判籍並非優先於普通審判籍，原告本得選擇其中之一起訴。
- (二)乙之住所地係為高雄，甲可依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。此外，甲乙間係因票據關係涉訟，依本法第十三條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甲執有乙簽發之支票一紙，本於票據關係而提起訴訟時，除乙之住所地之高雄地方法院外，亦得向票據付款地之法院提起訴訟。如該票據付款之台北分行座落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時，甲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；如該票據付款之台北分行座落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時，甲得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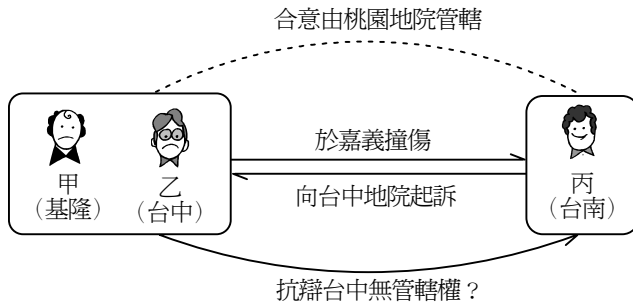
★ 趁勝追擊 ★



● 案例2 ●

甲住居基隆、乙住居台中、丙住居台南。某日，甲、乙分別駕車在嘉義市區相撞，丙在現場受傷發生損害。為此，甲、乙、丙三人經爭論後約定：「如日後就此事件涉訟，由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」其後，丙列甲及乙為被告，基於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訴請台中地方法院判令被告連帶賠償五萬元，試問被告可否抗辯台中地方法院無管轄權？受訴法院應否移送訴訟於嘉義或桃園之地方法院？

(77律(-)①)



提示

在看到管轄的考題時，首應注意有無專屬管轄，其次為應訴管轄，再者為合意管轄，若都沒有，方為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的問題。而合意管轄，又須注意其究為「併存的合意」或是「排他的合意」。

擬答

被告可抗辯台中地方法院無管轄權，受訴法院應移送訴訟於桃園地方法院。

- (一)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所定之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之法院管轄，是以基隆地院就丙對甲之訴訟；台中地院就丙對乙之訴訟有管轄權。又，依本法第二十條本文：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」因此，當丙以甲乙為共同被告起訴時，基隆地院及台中地院，對此訴訟均有管轄權。
- (二)惟本法第二十條但書另設有規定：「……但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有共同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」是以，當共同訴訟有數被告，而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若有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九條，已有共同管轄法院時，應由該法院管轄，而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之規定。但此並不意味其即成為專屬管轄，故仍有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今丙對甲乙之訴訟，係因侵權行為而發生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侵權行為發生地嘉義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因此，嘉義地院得依第二十條但書排除基隆地院及台中地院的管轄。
- (三)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者，稱為合意管轄。約定合意管轄後，以其他

管轄權之法院是否喪失其管轄權為準，可以分為併存的（附加的）合意管轄及排他的（專屬的）合意管轄：

1. 併存的（附加的）合意管轄：

原來有管轄權之法院及合意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均具管轄權。

2. 排他的（專屬的）合意管轄：

除當事人合意之管轄法院外，排除原來法院之管轄權，當事人僅得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。

通說認為，若當事人意思不明時，應解為「排他性合意管轄」。

本題中，甲乙丙因已有合意由桃園地院管轄的約定，且因並未明白約定為「併存的合意管轄」，因此，桃園地院可排除嘉義地院之管轄權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當丙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，因其並無管轄權，所以被告得抗辯台中地院無管轄權，而受訴法院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桃園地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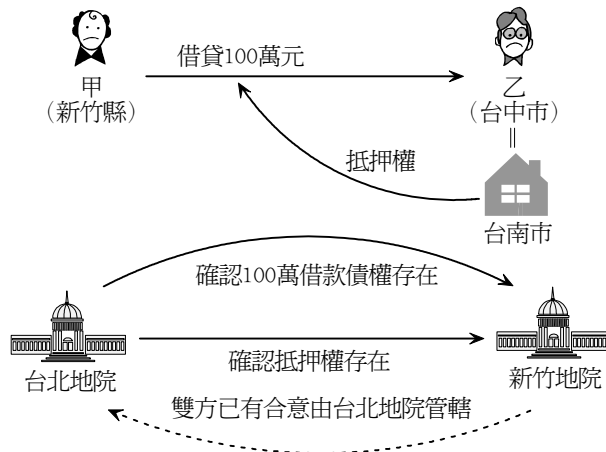
● 案例3 ●

甲住新竹縣，乙住台中市。甲主張乙向其借款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一百萬元並以乙所有座落台南市的房屋一棟設定抵押權，作為借款債權的擔保，但乙竟否認借到錢，並否定抵押權的存在。甲乃以乙為被告，就近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確認甲對乙一百萬圓的借款債權及擔保該債權的抵押權存在。乙抗辯謂本件訴訟雙方已有書面和抑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無管轄權，並聲請將訴訟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。甲承認有此管轄之合意，亦聲請將訴訟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。法院調查結果，認為甲乙確有如上所述的管轄合意。請引用相關法條並附簡明理由答覆下列問題：

(一)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二)如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移送訴訟的聲請並就本案為判決時，當事人有無救濟之途？

(88律(一))



提示

本題第一小題涉及當事人合意管轄、不動產專屬管轄以及因債權及擔保物權涉訟之特別審判籍，法條的了解，為解答管轄題目的不二法門。第二小題，應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的規定，區分專屬管轄以及非專屬管轄加以作答。

擬答

(一)新竹地方法院應將確認債權存否之訴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，且將確認抵押權存否之訴移送台南地方法院。

本案可能涉及有管轄權的法院，除甲起訴的新竹地方法院外，另有乙之住所地台中地方法院、不動產所在地之台南地方法院及甲乙所合意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。就其甲乙所爭執之一百萬元借款債權及擔保該債權是否存在之訴，究應屬何法院管轄，涉及管轄競合。

雖然本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得由同一法院合併管轄，但該條之規定僅賦予原告多一種選擇的可能性，非專屬管轄，並無強制性。況依該條規定，得合併管轄之法院應為「不動產所在地」之法院，即台南地方法院，亦非原告甲住所地之新竹地方法院。甲所提起之二訴，應由何法院管轄，應分別以斷，無直接適用本法第十一條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
1. 就確認債權存否之訴：

因台中為被告乙之住所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應有管轄權。惟本案因另涉及應訴管轄及合意管轄之可能，尚應探究其效力，以確定新竹地方法院應將該案件移送至何法院審理。就應訴管轄之部分，因被告乙已提新竹地方法院無管轄之抗辯，是第二十五條應訴管轄即無適用之餘地。就合意管轄的部分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，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所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該項合意並應以文書證之。

今乙主張訴訟雙方就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已有書面，甲亦承認有此管轄之合意，而法院調查結果，認為甲乙確有如上所述的管轄合意。是甲乙間存有有效的合意管轄，毫無疑義。且合意管轄之效力，依通說之見解，具排他性，是如甲乙間存在有效的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即排除他法院之管轄權。因此，就該確認債權存否之訴，新竹地方法院無管轄權，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移送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2. 就確認抵押權存否之：

首應究明其是否為專屬管轄事件。按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抵押權存否之，乃係確認不動產物權存否之訴，應屬上開規定稱「因不動產之物權」涉訟，而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台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甲乙間曾存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合意，但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合意管轄於依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蓋專屬管轄係以公益之維護為其立法意旨，不得以當事人之意思任加排除。是合意管轄與專屬管轄競合時，仍以專屬管轄為優先。故就確認抵押權存否之訴，新竹地方法院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移送至台南地方法院審理。

(二)若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移送訴訟之聲請，就確認債權存否之訴當事人應無救濟之途，惟就確認抵押權存否之訴，當事人應可上訴救濟。

1. 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明文規定，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亦即既不得依法提起抗告，如就本案之終局判決上訴